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53557790 联系电话：18853557790

传真：/ 传真：/

邮编：264100 邮编：264100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街道政府大街南、西郊路东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街道政府大街南、西郊路东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3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 1、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关于对《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烟牟环审[2026]20 号），2026.7.17；
- 2、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编制的《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及建议”，2026.5；
- 3、公司营业执照；
- 4、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 5、检测报告；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排污许可证；
- 8、危废处置合同；
-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0、应急演练记录；
- 11、油罐质量证明材料。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环境现状图
- 3、平面布置图
- 4、加油站现场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街道政府大街南、西郊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将 1 台 30m ³ 柴油罐改为 1 台 30m ³ 汽油罐，项目设置 3 台 30m ³ 汽油罐、1 台 30m ³ 柴油罐，实现汽油周转量 1400t/a、柴油周转量 337t/a				
实际生产能力	将 1 台 30m ³ 柴油罐改为 1 台 30m ³ 汽油罐，项目设置 3 台 30m ³ 汽油罐、1 台 30m ³ 柴油罐，实现汽油周转量 1400t/a、柴油周转量 337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7.17	开工建设时间	2026.7.18		
调试时间	2026.8.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8.20~2026.8.21 2026.9.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2023.03.15）； 7.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编制的《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 8.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关于对《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烟牟环审[2026]20 号），2026.7.17；				

	9.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泄漏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表 1、表 2、“5.5”要求。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排放方式</th><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25g/m³</td><td>4</td><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值≤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td></tr><tr><td>厂界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d>/</td><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限值要求</td></tr></table>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g/m³	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值≤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限值要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g/m³	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值≤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限值要求																						
	表 1-2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泄漏检测值排放标准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制</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加油枪</td><td>气液比</td><td colspan="2">1.0-1.2</td><td rowspan="5">《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tr><tr><td rowspan="3">加油机</td><td rowspan="3">液阻</td><td>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td><td>最大压力 40Pa</td></tr><tr><td>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td><td>最大压力 90Pa</td></tr><tr><td>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td><td>最大压力 155Pa</td></tr><tr><td>油罐</td><td>密闭性</td><td colspan="2">执行标准中表 2 要求，详见表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td></tr><tr><td>各动静密封点</td><td>油气泄漏检测值</td><td colspan="2">≤500 μmol/mol</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加油枪	气液比	1.0-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加油机	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40Pa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90Pa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155Pa	油罐	密闭性	执行标准中表 2 要求，详见表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各动静密封点	油气泄漏检测值	≤500 μmol/mo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加油枪	气液比	1.0-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加油机	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40Pa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90Pa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155Pa																								
油罐	密闭性	执行标准中表 2 要求，详见表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各动静密封点	油气泄漏检测值	≤500 μmol/mol																									
表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储罐油气空间/L</th><th colspan="5">受影响的加油枪数</th></tr><tr><th>1-6</th><th>7-12</th><th>13-18</th><th>19-24</th><th>>24</th></tr><tr><td>1893</td><td>182</td><td>172</td><td>162</td><td>152</td><td>142</td></tr><tr><td>2082</td><td>199</td><td>189</td><td>179</td><td>169</td><td>159</td></tr></table>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和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和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	氨氮	45mg/L	
4	总氮	70mg/L	
5	总磷	8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7	悬浮物	400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街道政府大街 780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原山东中海日升石油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对现有加油站进行改造，将现有的 1 台规格为 30m³ 的柴油罐改为 1 台规格为 30m³ 的汽油罐，其他 3 台储油罐保持不变。加油站改造后设置 3 台 30m³ 汽油罐、1 台 30m³ 柴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折半计入），汽油罐由 2 台增至 3 台；改造后汽油油品周转量 1400t/a，柴油油品周转量 337t/a。变更后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加油站等级划分，本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8760 小时。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20%。

2026 年 5 月，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烟牟环审[2026]20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1。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8 日，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9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街道政府大街南、西郊路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 E121°34'30.415"，N37°23'10.28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加油站建设标准规范，站区分为加油区、罐区、进出车行道路及辅助区。加油站位于站区北部；站房位于加油区南侧；项目南侧为地埋式储罐；站区面向西郊路和政府大街，分别设置出入口。站内道路为混凝土路面。项目设有 2.2 米高的实体墙与站外隔开。平面布置优先考虑车辆进出站区，加油过程交通组织通畅，布局合理、紧凑。项目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油罐区	3 台规格为 30m ³ 的汽油罐，1 台规格为 30m ³ 的柴油罐，5 台加油机。（依托现有，改造 1 台柴油罐）	3 台规格为 30m ³ 的汽油罐，1 台规格为 30m ³ 的柴油罐，5 台加油机。（依托现有，改造 1 台柴油罐）	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 355.6m ² ，建筑面积 355.6m ² ，包括办公室、营业厅等。（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355.6m ² ，建筑面积 355.6m ² ，包括办公室、营业厅等。（依托现有）	一致
	配电室	占地面积 16m ² ，建筑面积 16m ²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16m ² ，建筑面积 16m ² 。（依托现有）	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统一供给。（依托现有）	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统一供给。（依托现有）	一致
	供水	项目供水由区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依托现有）	项目供水由区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依托现有）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走。（依托现有）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走。（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隔音罩等。（依托现有）	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隔音罩等。（依托现有）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间一间，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间一间，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一致

	废气治理	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油罐区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处理后经过一根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油罐区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处理后经过一根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一致
--	------	---	---	----

变更说明见 2.4。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储油罐	30m ³	4 (3 台汽油 1 台柴油)	30m ³	4 (3 台汽油 1 台柴油)	是
2	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CS46D222 0F	4	CS46D222 0F	4	是
3	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CS46D222 0F	1	CS46D222 0F	1	是
4	油气回收泵	/	4	/	4	是
5	液位仪	永邦 ss	4	MCGS	1	否，实际为 MCGS 液位仪 (1 台主机+4 支 探棒)
6	潜油泵	/	4	/	4	是

变更说明见 2.4。

5、消防系统设计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2014 年局部修订版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项目灭火器配置详见下表。

表 2-3 灭火器配置情况对照表

序号	消防器材规格种类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10	是
2	手提式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2	2	是
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	3	是
4	消防桶	6	6	是
5	消防锹	2	2	是
6	消防沙	2m ³	2m ³	是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8760 小时。

7、项目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街道政府大街南、西郊路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 E121°34'30.415"，N37°23'10.287"。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4 及附图 2。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方位	距离（米）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瀛洲宁海	N	47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二级标准
	政府西社区	NE	320	居民	
	东泰百合苑	SE	400	居民	

8、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20%。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根 4m 排气筒（依托现有）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0.5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处置	0.5
合计		2

2.2 油品周转量及水平衡：

1、油品周转量

本项目油品周转量情况见表2-6。

表 2-6 油品周转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油品周转量 (t/a)	实际油品周转量 (t/a)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汽油	1400	1400	是
2	柴油	337	337	是

2、水平衡

本项目依托现有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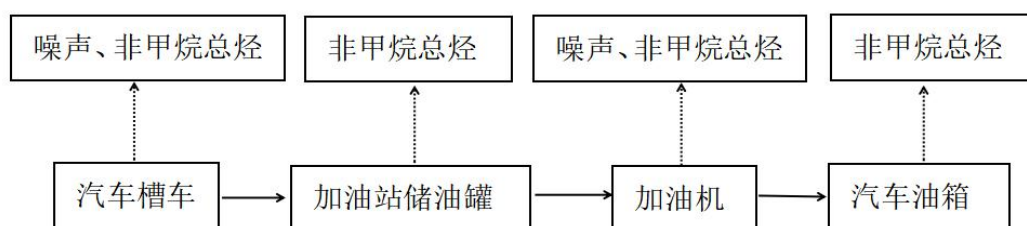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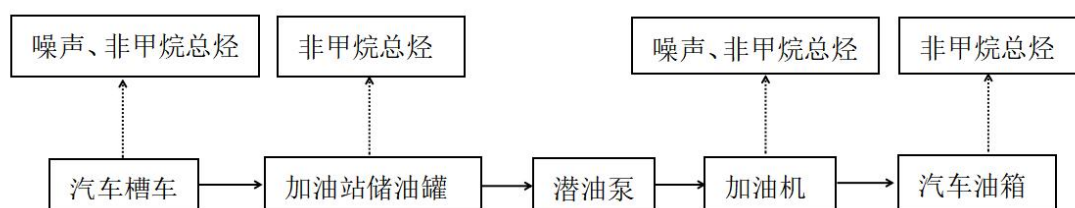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车用汽油、柴油由汽车槽车运送至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处，将其与卸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他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车用汽油柴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贮存（常压）；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气抽出，实现为汽车油箱充装汽油或柴油的付出（经营销售）作业。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

油罐排放油气，油品在卸油、储油及加油过程中均有油气产生；营运期间往来加油站加油的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及道路扬尘。

（2）废水

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为潜油泵、加油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4）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清罐油泥、废吸附罐（内含废活性炭）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2.4 项目变更情况

（1）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变更

变更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走。

变更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变更说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已敷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接管网进辛安河污水处理厂，不再委托第三方定期清掏清运。

本变更未改变生活污水产生量、水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节点，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提高环境风险等级，不会加重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2）设备变更

变更前：液位仪为4套永邦ss液位仪

变更后：液位仪为1套MCGS液位仪（1台主机+4支探棒）

变更说明：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1台MCGS液位仪主机配套4支探棒的监测方案，4支探棒分别插入4台储油罐内（涵盖全部储罐），实现对各储罐液位的独立、实时监测，监测功能与环评阶段等效，监测对象和监测精度未发生变化。

该变更未改变储油罐数量、容积、存储油品种类及存储规模，未新增污染物排放节点，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提高环境风险等级，未造成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3）危废储存方式变更

变更前：清罐油泥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废吸附罐由油气回收装置厂家更换，随换随走，不在站内暂存。

变更后：清罐油泥、废吸附罐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变更说明：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废吸附罐不再采用随换随运的方式，清罐油泥、废吸附罐两类危险废物均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具备相应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仍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4）平面布置变更

变更前：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配电室。

变更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见附图3）。

变更说明：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实际位置位于厂区东南角，本次调整仅为图纸标注修正。油罐区、加油区等主体设施位置不变，危废暂存间规模、环保设施不变，环境保护距离不变，无新增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依托原有	否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实际位置位于厂区东南角，本次调整仅为图纸标注修正。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已敷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接管网进辛安河污水处理厂，不再委托第三方定期清掏清运。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废仍委托有资质外部单位处置，未改变利用处置方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3.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卸油、加油、储油废气，机动车尾气及道路扬尘。

3.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油泵、加油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废吸附罐。

3.2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气

(1) 卸油、加油、储油废气

本项目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后回收入油罐车，未收集回收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回收至地下储罐，未收集回收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储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重回地下储罐，未能有效回收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4m 高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机动车尾气

进出加油站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经无组织扩散至厂界。通过控制车速、硬化地面等措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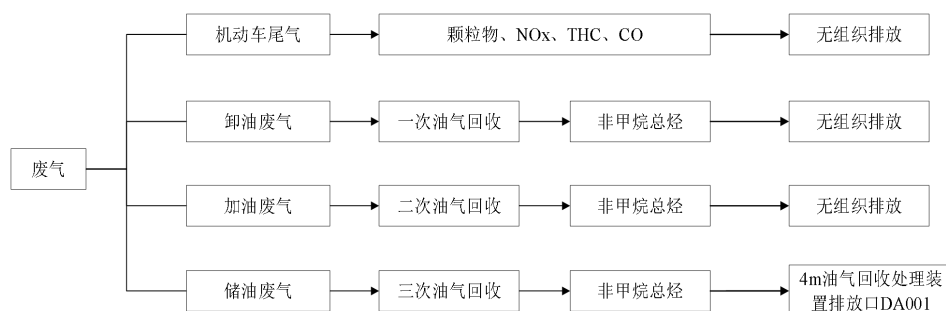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厂区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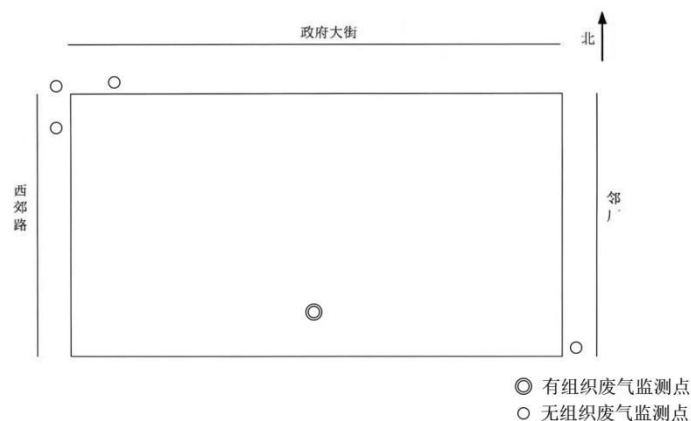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和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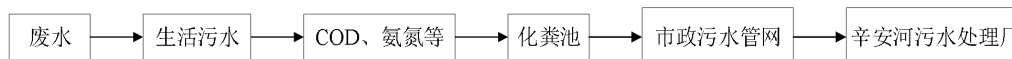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厂区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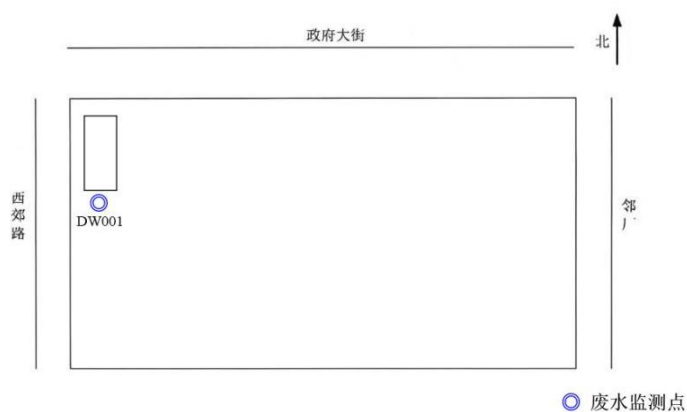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油泵、加油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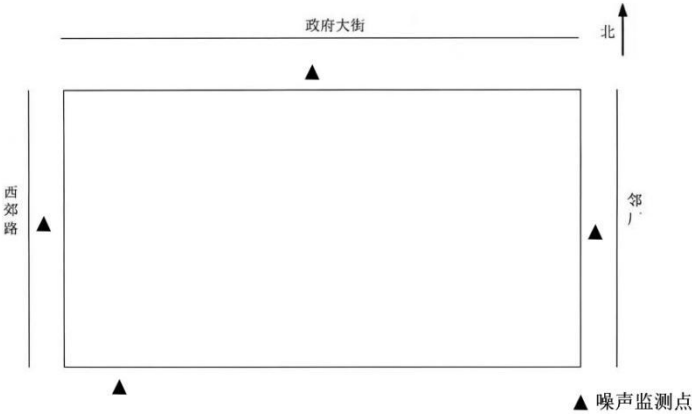


图 3-5 厂区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2.4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废吸附罐，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清罐油泥	0.29t/6-10 年	0.29t/6-10 年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废吸附罐	1 个/年	1 个/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罐需要 6-10 年清洗一次，清罐时会产生清罐油泥，4 台油罐每次清洗共产生油泥约 0.29t。4 台油罐均为新罐，截至项目验收，油罐未进行清洗，未产生清罐油泥。后续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压缩机每年更换一次吸附罐（内含活性炭），废吸附罐产生量 1 个/年，截至项目验收未产生废吸附罐，后续产生的废吸附罐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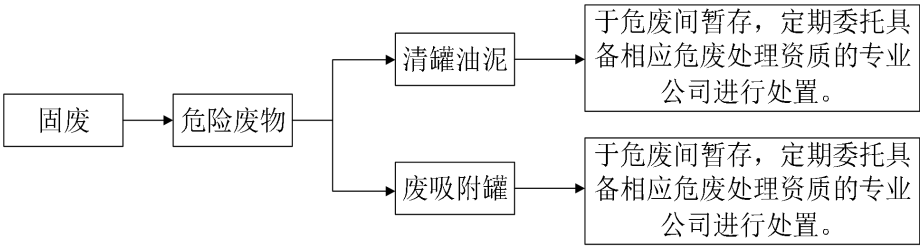


图 3-6 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烟牟环审[2026]20 号

经审查，对《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建设的“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位于牟平区文化街道政府大街南、西郊路东，拟对现有加油站进行改造，将现有的 1 台规格为 30m³ 的柴油罐改为 1 台规格为 30m³ 的汽油罐，其他 3 台储油罐保持不变，本次改造完成后，汽油罐由 2 台增至 3 台。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共有加油机 5 台，年周转汽油 1400 吨、柴油 337 吨。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内容、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建设。

二、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依托现有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油罐区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油气回收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清罐油泥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废吸附罐由油气回收装置厂家更换，随换随走，不在站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项目储罐均为地埋式双层罐，须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我局备案证明。加强应急训练及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污染及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落实许可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2026 年 7 月 17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质控依据及质量控制

1、人员和方法

优先采用国家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2、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水、大气、噪声、质量控制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分析运输空白、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精密度：每批样品分析 10%的实验室平行样，有组织相对偏差为 3.1%~6.2%，满足国标小于 15%相对偏差范围的要求，无组织相对偏差为 1.0%~15%，满足国标小于 20%相对偏差范围的要求；准确度：按照国标要求样品分析前后用甲烷标气进行校准，相对误差为-6.5%~3.0%，满足国标小于 10%相对误差范围的要求。

（2）废水

①水样采全程序空白。

②水样采现场平行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生化需氧量）。

③化学需氧量做实验室平行、实验室空白、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氨氮、总氮、总磷做实验室平行、实验室空白、中间浓度校核点、质控样或加标回收；pH 值做平行样和校准缓冲溶液；生化需氧量做自控样。

（3）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编号 HJ-M-019）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AWA6022A，编号 HJ-M-187）进行校准：标准声压级 94dB，2026.8.20 测前校准值 93.9dB，测后校准值 93.9dB，监测前后示值偏差为 0dB；2026.8.21 测前校准值 93.4dB，测后校准值 93.4dB，监测前后示值偏差为 0dB，均满足规范±0.5dB 示值偏差的要求。

3、内部质控措施由实验室自行判定，外部质控措施上报质控数据。

5.3 监测分析仪器、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依据、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自有/租用
油气回收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HJ-M-209/220416006C)	租用
			QC-5040 型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J-M-312、HJ-M-335)	自有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HJ-M-047/2C10093600)	租用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HJ-M-047/2C10093600)	租用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HJ-M-047/2C10093600)	租用
	泄漏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 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EXPEC 3100 型 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HJ-M-190/612P218000E)	租用
无组织废 气	油气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HJ-M-209/220416006C)	租用
			QC-5040 型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J-M-328、HJ-M-313、 HJ-M-332、HJ-M-333、 HJ-M-335、HJ-M-336)	自有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自有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N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M-146)	租用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M-088/28-1650-01- 0411)	租用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M-088/28-1650-01- 0411)	租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HJ-M-273)	自有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HJ-M-057/1805062)	租用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型电子天平 (HJ-M-252)	自有
			10HA 型 电热恒温干燥箱 (HJ-M-202/4766)	租用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J-M-019/313663)	租用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HJ-M-187)	租用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泄漏检测值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废气来源 涉及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油气回收装置	DA001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烟温、流量、流速、内径；废气监测期间同步观测总云量、低云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地面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个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3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泄漏检测值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液阻	加油机	监测 1 次
气液比	加油枪	
密闭性	油罐	
泄漏值检测	各动静密封点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5。

表 6-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设 1 个点	4 个	1min 等效声级 Ln、Ld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7.1.1 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源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4。

7.1.2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9 日。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日周转量 (t/天)	实际日周转量 (t/天)	负荷比%
2026.8.20	汽油	3.84	3.75	97.7
2026.8.21			3.80	99.0
2026.9.9			3.76	97.9
2026.8.20	柴油	0.92	0.90	97.8
2026.8.21			0.91	98.9
2026.9.9			0.90	97.8

7.1.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6.08.20	11:00	28.3	100.7	0.8	SE	4	3	阴
	14:35	30.2	100.6	1.2	SE	4	2	
	16:05	27.4	100.7	1.0	SE	4	3	
2026.08.21	08:10	27.4	100.9	0.7	SE	4	2	晴
	09:40	28.7	100.9	1.0	SE	4	3	
	11:00	30.2	100.8	1.9	SE	4	2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1、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三次油气回收	净化方式	冷凝+吸附
大气压(kPa)	100.6	环境温度(°C)	30.2
处理装备品牌型号	JHD	处理装备生产厂家	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处理装置数量	1	采样日期	2026.08.2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频次 及样品编号		油气回收系统									方法 检出 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26082 006001	H26082 006002	H26082 006003	H26082 006005	H26082 006006	H26082 006007	H26082 006008	H26082 006009	H26082 006010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 浓度 (mg/m³)	1.43× 10³	1.31× 10³	1.22× 10³	1.23× 10³	1.13× 10³	1.19× 10³	1.04× 10³	1.19× 10³	1.10× 10³	0.0 7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32×10³			1.18×10³			1.11×10³			0.0 7
检测点位		三次油气回收			净化方式			冷凝+吸附			
大气压 (kPa)		100.9/100.8			环境温度 (℃)			27.6			
处理装备品牌型号		JHD			处理装备生产厂家			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处理装置数量		1			采样日期			2026.08.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频次 及样品编号		油气回收系统									方法 检出 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26082 006078	H26082 006079	H26082 006080	H26082 006082	H26082 006083	H26082 006084	H26082 006085	H26082 006086	H26082 00608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 浓度 (mg/m³)	2.16× 10³	1.96× 10³	1.96× 10³	2.43× 10³	2.25× 10³	2.08× 10³	2.23× 10³	2.01× 10³	1.94× 10³	0.0 7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2.03×10³			2.25×10³			2.06×10³			0.0 7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排气筒 DA001）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第一天最大排放浓度 1.32g/m³，第二天最大排放浓度 2.25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值 ≤25g/m³）。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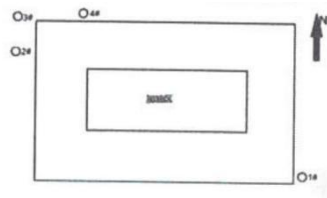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频次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油气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8.20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H26082006015	0.50	0.07
			H26082006016	0.53	
			H26082006017	0.48	
			H26082006018	0.49	
			平均	0.50	
		厂界下风向 2#	H26082006028	1.77	0.07
			H26082006029	1.57	
			H26082006030	1.49	
			H26082006031	1.52	
			平均	1.59	

		厂界下风向 3#	H26082006040	1.58	0.07
			H26082006041	1.57	
			H26082006042	1.99	
			H26082006043	1.62	
			平均	1.69	
		厂界下风向 4#	H26082006052	0.90	0.07
			H26082006053	1.52	
			H26082006054	1.30	
			H26082006055	0.98	
			平均	1.18	
	2026.08.2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H26082006020	0.46	0.07
			H26082006021	0.46	
			H26082006022	0.47	
			H26082006023	0.51	
			平均	0.48	
		厂界下风向 2#	H26082006032	1.53	0.07
			H26082006033	1.69	
			H26082006034	1.63	
			H26082006035	1.57	
			平均	1.60	
		厂界下风向 3#	H26082006044	1.67	0.07
			H26082006045	1.18	
			H26082006046	1.14	
			H26082006047	1.02	
			平均	1.25	
		厂界下风向 4#	H26082006056	1.19	0.07
			H26082006057	1.13	
			H26082006058	0.98	
			H26082006059	1.10	
			平均	1.10	
	2026.08.2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H26082006024	0.55	0.07
			H26082006025	0.60	
			H26082006026	0.55	
			H26082006027	0.71	
			平均	0.60	
		厂界下风向 2#	H26082006036	1.60	0.07
			H26082006037	1.24	
			H26082006038	1.48	
			H26082006039	1.38	
			平均	1.42	
		厂界下风向 3#	H26082006048	1.25	0.07
			H26082006049	1.14	
			H26082006050	1.34	
			H26082006051	1.28	
			平均	1.25	
		厂界下风向 4#	H26082006060	1.76	0.07
			H26082006061	0.80	
			H26082006062	0.96	
			H26082006063	1.38	
			平均	1.22	
	2026.08.2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H26082006088	0.62	0.07
			H26082006089	0.63	

			H26082006090	0.52	
			H26082006091	0.55	
			平均	0.58	
		厂界下风向 2#	H26082006101	0.99	0.07
			H26082006102	0.92	
			H26082006103	1.06	
			H26082006104	1.14	
			平均	1.03	
		厂界下风向 3#	H26082006113	0.80	0.07
			H26082006114	0.79	
			H26082006115	1.14	
			H26082006116	1.10	
			平均	0.96	
		厂界下风向 4#	H26082006125	1.58	0.07
			H26082006126	1.52	
			H26082006127	1.36	
			H26082006128	1.69	
			平均	1.54	
	2026.08.2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H26082006093	0.59	0.07
			H26082006094	0.49	
			H26082006095	0.49	
			H26082006096	0.48	
			平均	0.51	
		厂界下风向 2#	H26082006105	0.82	0.07
			H26082006106	0.94	
			H26082006107	0.94	
			H26082006108	0.93	
			平均	0.91	
		厂界下风向 3#	H26082006117	0.79	0.07
			H26082006118	0.81	
			H26082006119	0.73	
			H26082006120	0.79	
			平均	0.78	
		厂界下风向 4#	H26082006129	1.65	0.07
			H26082006130	1.36	
			H26082006131	1.64	
			H26082006132	1.62	
			平均	1.57	
	2026.08.21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H26082006097	0.46	0.07
			H26082006098	0.54	
			H26082006099	0.49	
			H26082006100	0.56	
			平均	0.51	
		厂界下风向 2#	H26082006109	0.88	0.07
			H26082006110	1.18	
			H26082006111	0.82	
			H26082006112	0.88	
			平均	0.94	
		厂界下风向 3#	H26082006121	1.54	0.07
			H26082006122	1.66	
			H26082006123	1.64	
			H26082006124	1.48	

		平均	1.58	
		H26082006133	1.56	
		H26082006134	1.80	
	厂界下风向 4#	H26082006135	1.79	0.07
		H26082006136	1.74	
		平均	1.72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6.08.20-2026.08.21 检测当日主导风向均为 SE，1#为上风向检测点位，2#、3#、4#为下风向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第一天厂界最大浓度 $1.69\text{mg}/\text{m}^3$ ，第二天厂界最大浓度 $1.72\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3、油气回收检测

表 7-5 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剩余最小压力限值 (Pa)
密闭性	495	495	490	488	486	481

表 7-6 液阻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要求值 (Pa)
H26082006012	1#	日照惠明 HM-Z224222-J	18.0	10	≤ 40
			28.0	22	≤ 90
			38.0	40	≤ 155
H26082006151	2#	日照惠明 HM-Z224222-J	18.0	12	≤ 40
			28.0	25	≤ 90
			38.0	44	≤ 155
H26082006152	3#	日照惠明 HM-Z224222-J	18.0	17	≤ 40
			28.0	32	≤ 90
			38.0	39	≤ 155
H26082006153	4#	日照惠明 HM-Z224222-J	18.0	8	≤ 40
			28.0	21	≤ 90
			38.0	33	≤ 155

表 7-7 气液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加油机编号-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H26082006013	4#-16#	Maide	高档	15.19	17.28	1.14	1.0-1.2
H26082006154	4#-13#	Maide	高档	15.14	16.48	1.09	

H26082006155	4#-15#	TongLian	高档	15.47	17.05	1.10
H26082006156	3#-9#	Maide	高档	15.19	17.88	1.18
H26082006157	3#-11#	TongLian	高档	15.66	16.22	1.04
H26082006158	3#-12#	TongLian	高档	15.27	17.04	1.12
H26082006159	3#-10#	Maide	高档	15.30	16.83	1.10
H26082006160	2#-6#	TongLian	高档	15.43	17.79	1.15
H26082006161	2#-8#	Maide	高档	15.20	16.04	1.06
H26082006162	2#-5#	TongLian	高档	15.25	17.46	1.14
H26082006163	2#-7#	Maide	高档	15.19	17.72	1.17
H26082006164	1#-2#	TongLian	高档	17.13	18.90	1.10
H26082006165	1#-3#	TongLian	高档	15.28	16.09	1.05
H26082006166	1#-1#	TongLian	高档	15.63	15.90	1.02

备注：加油枪 4#-14#、1#-4#停用，未检测
附：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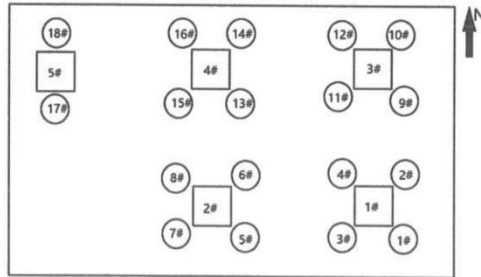


表 7-8 油气泄漏浓度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设备编号	点位名称	组件类型	泄漏浓度 ($\mu\text{mol/mol}$)
H26082006014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67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68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69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70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71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72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73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74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75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76	1#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77	1#	A	2 号枪	126
H26082006178	1#	A	1 号枪	177
H26082006179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80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81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82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83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84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85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86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87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88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89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90	2#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91	2#	A	6 号枪	97.6
H26082006192	2#	A	8 号枪	107
H26082006193	3#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94	3#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95	3#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96	3#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97	3#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98	3#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199	3#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00	3#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01	3#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02	3#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03	3#	A	12 号枪	111
H26082006204	3#	A	10 号枪	166
H26082006205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06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07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08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09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10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11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12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13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14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15	4#	A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16	4#	A	16 号枪	84.6
H26082006217	4#	A	15 号枪	107
H26082006218	1#95#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19	1#95#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20	1#95#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21	1#95#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22	2#92#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23	2#92#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24	2#92#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25	3#92#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26	3#92#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27	3#92#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28	3#92#油罐	B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29	3#92#汽油	C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30	2#92#汽油	C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31	1#95#汽油	C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32	油气回收	C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33	3 次油气回收	D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34	3 次油气回收	D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35	3 次油气回收	D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36	3 次油气回收	D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37	3 次油气回收	D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38	3 次油气回收	D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39	3 次油气回收	D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40	3 次油气回收	D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41	3 次油气回收	D	1	未检出排放
H26082006242	3 次油气回收	D	1	未检出排放

备注：背景值为 0.2，该点位测量值为扣除背景值后的数据；

未检出排放表示该点测量值扣除背景值后小于 12.5 $\mu\text{mol/mol}$ ；

除各加油枪点位外，各点位照片图详见附件；

点位名称：A 为加油机及加油枪 B 为量油口 C 为卸油口 D 为油气处理装置 E 为其他；

组件类型：1 为连接件 2 为阀门 3 为其他。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泄漏检测值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表 1、表 2、“5.5”要求。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值 $\leq 25\text{g/m}^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mg/m^3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泄漏检测值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表 1、表 2、“5.5”要求。

7.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9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日期、频次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方法检出限
	2026.08.20				2026.0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26082006064	H26082006067	H26082006068	H26082006069	H26082006137	H26082006140	H26082006141	H26082006142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4	7.4	7.4	7.3	7.3	/
悬浮物(mg/L)	9	8	8	8	9	9	8	8	/
化学需氧量(mg/L)	18	19	18	20	19	20	19	18	4
生化需氧量(mg/L)	4.8	4.7	4.8	5.0	4.7	5.2	5.2	4.9	0.5
氨氮(mg/L)	0.128	0.118	0.121	0.110	0.107	0.108	0.126	0.102	0.025
总磷(mg/L)	0.05	0.06	0.05	0.05	0.06	0.05	0.05	0.05	0.01
总氮(mg/L)	1.48	1.52	1.45	1.48	1.52	1.50	1.53	1.50	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为 7.3~7.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分别为 8mg/L、19mg/L、4.8mg/L、0.119mg/L、0.05mg/L、1.48mg/L；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为 7.3~7.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分别为 9mg/L、19mg/L、5.0mg/L、0.111mg/L、0.05mg/L、1.51mg/L。

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监测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和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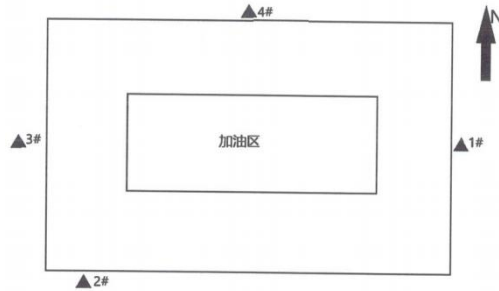
7.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校准仪器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测试日期	2026.08.20-2026.08.21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点位	1#厂区东侧	2#厂区南侧	3#厂区西侧	4#厂区北侧	风速（m/s）
检测时间					

2026.08.20	昼	57	57	57	55	1.0
	夜	46	47	47	48	0.8
2026.08.21	昼	56	55	58	58	1.9
	夜	45	47	45	44	0.8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5~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7.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废吸附罐。

油罐需要 6-10 年清洗一次，清罐时会产生清罐油泥，4 台油罐每次清洗共产生油泥约 0.29t。4 台油罐均为新罐，截至项目验收，油罐未进行清洗，未产生清罐油泥，后续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压缩机每年更换一次吸附罐（内含活性炭），废吸附罐产生量 1 个/年，截至项目验收未产生废吸附罐，后续产生的废吸附罐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7-11。

表 7-11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清罐油泥	0.29t/6-10 年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吸附罐	1 个/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2.5 总量核算

本项目企业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8760h/a。

废气：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DA001 排气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5\text{g}/\text{m}^3$ ，最大工作时间 8760h/a，油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4\sim 10\text{m}^3/\text{h}$ ，本次总量核算遵循保守原则，选取装置最大额定处理风量 $10\text{m}^3/\text{h}$ ，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0.20\text{t}/\text{a}$ ，企业现有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1\text{t}/\text{a}$ ，符合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8.1 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2026 年 5 月，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编制的《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烟牟环审[2026]20 号。

8.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日常环保工作中的责任分工，规定了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到位。

8.3 环境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每年例行监测任务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进行。

8.4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8-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计划	
废 气	有组织	监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布点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1
		监测频率	每年一次
	无组织	监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布点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监测频率	每年一次
	油气回 收系统	监测项目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泄漏
		监测布点	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频率	每年一次
生活污水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布点	废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频率	每年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布点	四周厂界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 1 次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去向
		监测频率	处置过程随时记录，每月统计一次，建立台账

8.5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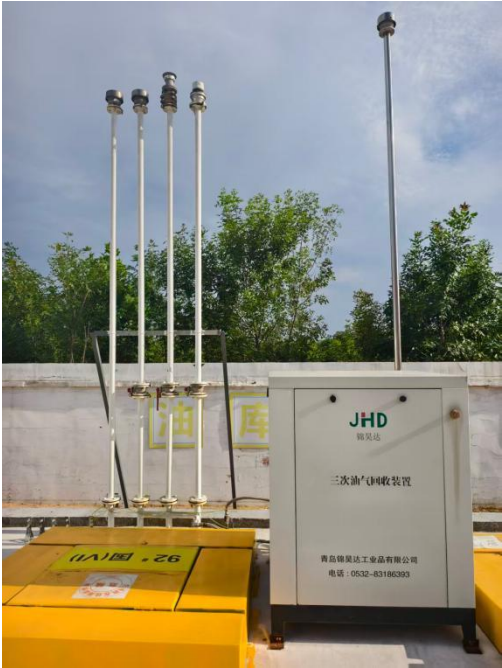
(1) 废气防治设施:

本项目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油罐区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油气回收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 4m 高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DA001）排放。

(2) 废水防治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防治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油泵、加油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废吸附罐，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及排气筒（DA001）	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油罐区	加油区
	
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外）

8.6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矿物油。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导则（试行）》，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框架，编制了《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备案意见，备案文号为 370612-2026-30-L。

公司预案注重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相衔接，设定三级响应，制定了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保障制度。本公司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评审认为本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应急预案的规范性符合导则形式要求；应急预案的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较为准确；应急预案紧密结合了本公司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等情况；应急预案结合本公司

工作实际情况，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适应；组织体系、信息报送和处置方案等内容较科学合理；应急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可行；应急预案形成体系，并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公司应继续做好培训和演练工作，防患未然并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沉着冷静，积极应对，有条不紊地实施救援，降低事故损失。因此，本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本项目的建设可被周围环境接受。

8.7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2	依托现有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油罐区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油气回收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已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油罐区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油气回收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经 4m 高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DA001）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清罐油泥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废吸附罐由油气回收装置厂家更换，随换随走，不在站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吸附罐和废油泥已与烟台市牟平区万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定期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GB18597-2023) 要求。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5	项目储罐均为地埋式双层罐, 须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配套设置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根据现场勘查, 加油站为地埋式双层储罐, 已做好防渗, 并配套设置了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取得我局备案证明。加强应急演练及业务培训,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防止污染及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取得环保局备案, 备案文号为 370612-2026-30-L; 加油站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业务培训,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 制度,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已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后续将按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
8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并落实许可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要求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 91370612MAK2WGAX7N001U。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已落实
9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后续运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动, 将按法规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已落实

10	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相关内容均符合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相关手续由企业按对应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已落实
----	---	---	-----

8.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企业为简化管理。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612MAK2WGAX7N001U。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及时填报年报。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街道政府大街 780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原山东中海日升石油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对现有加油站进行改造，将现有的 1 台规格为 30m³ 的柴油罐改为 1 台规格为 30m³ 的汽油罐，加油站改造后设置 3 台 30m³ 汽油罐、1 台 30m³ 柴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折半计入）；改造后汽油油品周转量 1400t/a，柴油油品周转量 337t/a。变更后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加油站等级划分，本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8760 小时。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20%。

2026 年 5 月，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编制的《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烟牟环审[2026]20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1。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8 日，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9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卸油、加油、储油废气，机动车尾气及道路扬尘。

本项目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后回收入油罐车，未收集回收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回收至地下储罐，未收集回收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储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重回地下储罐，未能有效回收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4m 高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

进出加油站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经无组织扩散至厂界。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排气筒 DA001）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第一天最大排放浓度 $1.32\text{g}/\text{m}^3$ ，第二天最大排放浓度 $2.25\text{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值 $\leq 25\text{g}/\text{m}^3$ ）；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第一天厂界最大浓度 $1.69\text{mg}/\text{m}^3$ ，第二天厂界最大浓度 $1.72\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泄漏检测值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表 1、表 2、“5.5”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和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

由监测结果可知：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为 7.3~7.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分别为 $8\text{mg}/\text{L}$ 、 $19\text{mg}/\text{L}$ 、 $4.8\text{mg}/\text{L}$ 、 $0.119\text{mg}/\text{L}$ 、 $0.05\text{mg}/\text{L}$ 、 $1.48\text{mg}/\text{L}$ ；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为 7.3~7.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分别为 $9\text{mg}/\text{L}$ 、 $19\text{mg}/\text{L}$ 、 $5.0\text{mg}/\text{L}$ 、 $0.111\text{mg}/\text{L}$ 、 $0.05\text{mg}/\text{L}$ 、 $1.51\text{mg}/\text{L}$ 。

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监测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和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油泵、加油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5~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废吸附罐（内含活性炭）。截至验收阶段，上述危废尚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将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6）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0.20t/a，企业现有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1t/a，符合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在落实了验收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 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2.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
3. 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